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特制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战略、愿景、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三条 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红形式原则上采用年度分红，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持续发展及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一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提供多种途径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规划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按规定提出分红预案的原因、对应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必要且适当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并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五条 规划的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